

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甄選科別	准考證號碼		
申複查項目	初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複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複查成績及領取複查結果通知書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。</p> <p>二、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甄選科別	准考證號碼		
申複查項目	初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複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